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中学的连云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